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凉监减字第 141 号

罪犯曾宇，女，1972年8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教师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金阳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六监区服刑。

因组织卖淫罪，经四川省西昌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9日以(2020)川3401刑初513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六万元。被告人曾宇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3日作出(2021)川34刑终16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0年9月6日起至2026年3月5日止。于2021年10月19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7日作出(2023)川34刑更2890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七个月。刑期止于2025年8月5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但曾因放松对自己的改造，违反规定受到扣分处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识错误并改正。该犯大专文化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先后从事服装加工和巡夜员劳动，在监区从事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在监区从事巡夜员岗位时，在夜间罪犯集中休息

时段，巡查罪犯监舍、记录改造动态、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制止、协助防范发生各类安全事件，并利用休息时间参加其它劳动。罚金人民币四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六万元均已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曾宇共计获得表扬 3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曾宇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宇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5 年 3 月 24 日